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9 号）确认，公司发行 3,5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4-00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24.927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445,800.8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

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交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320899991013001056722	12,600,000.00	2,228,100.37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014410602	117,445,800.80	104,144,228.96
合计		130,045,800.80	106,372,329.33

注: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为 320006685018010108076, 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厂房建设及相关公共工程。该专户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为 185.99 元, 为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余额 0.00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并经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拟定的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为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2,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4,029.49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年度
1、电能质量监测项目建设	10,415,740.32	3,246,203.26
2、银行手续费	188.80	94.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28,100.37	

2、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45,800.80	
发行费用	12,203,775.46	
募集资金净额	105,242,025.34	
加:利息收入	1,046,741.51	
加:理财产品收益	304,164.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年度
1、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2,448,624.68	2,448,624.68

2、银行手续费	77.59	77.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144,228.96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针对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64.34 万元，截至报告期已完成置换，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灿能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9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浮动	3.05%

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04,164.38 元，不存在产品质押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灿能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242,025.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70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70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生产项目	否	105,242,025.34	2,448,702.27	2,448,702.27	2.33%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242,025.34	2,448,702.27	2,448,702.2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后续将加快投入，投资计划未调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针对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64.34 万元，截至报告期已完成置换，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p>通知存款等), 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该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购买招商银行 9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全部赎回, 实现投资收益 304,164.38 元。</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